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行政院公布中國大陸來臺就讀學位陸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112 年 11 月 23 日

- 一、今天，行政院院會通過陸生納入健保照顧案，決定自明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首先要感謝行政院陳院長的支持，也要謝謝衛福部、教育部的全力協助，未來陸生納保之後，所有來自境外的學生，都會一視同仁，可以在相同的條件下，參加我們的全民健保。
- 二、誠如行政院陳院長提示，健康權是全球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，陸生來臺就學，進入臺灣的教育體制，在臺求學期間，可以得到健保的醫療照護及保障，就照顧健康權與站在防疫的立場而言，都是不可欠缺的。
- 三、我們看到有媒體報導，曾經有陸生表示，現行參加商業的醫療保險，花費比未來參加全民健保更節省一點錢，事實上，全民健保本質上就是保險的概念，沒有必要從平常就醫的機會或次數來計算保費的多寡；重要的是，全民健保照顧的範圍，是陸生現在投保的商業醫療保險所遠遠不能比，特別是不幸遇到重大傷病時，全民健保是非常重要的照護依據；此外，根據主管機關估算，陸生與其他來自境外的學生同屬年輕族群，一般情形下所需的醫療支出，應該會少於所繳的保費，其支出大約是所繳保費的七成，所以實際上應該是對健保財務有所挹注的。
- 四、最後，本會將偕同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等機關，遵照院長指示，在明年 1 月底前，充分做好對陸生的溝通，以及做好行政作業的整備，使政策能如期、如質實施。